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蔡誠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伍幸怡